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428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何尚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鳴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10,555元（計算式：本票金額10,000,000元＋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310,555元＝10,310,5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1,9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